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